附件4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唐山市丰润区融媒体中心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15932527298

填报日期：2023年 6月 5日

唐山市丰润区融媒体中心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2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339.08万元，实际支出2657.24万元，预算执行率113.6%。其中：专项项目5个，金额合计83.49649万元，实际支出83.49649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1、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建设：目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办好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各类宣传工作；配合上级台完成我区的采访报道工作并提供各类节目；承担区委、区政府宣传片的创作生产、专题片等的创作生产。负责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2、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建设和政务管理：目标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3、政务管理：目标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5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83.49649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自评工作小组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各绩效指标完成数据进行核实和分析，开展了现场勘查、调查核实等工作：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投入等情况

2022年丰润区融媒体中心专项经费来源于区财政拨款，具体情况为：5个项目向区财政申请专项业务经费预算83.4964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3.49649万元。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审批制度，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核实项目审批手续，报账发票必须经台长、主管台长和主管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经办人签字方可入账，按照工作进展使用经费，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

3、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已全面完成并验收。

4、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等级

对照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进行评价，5个项目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评价等级为优。

经小组讨论分析，我单位2022年实施的专项项目，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的宣传报道；保证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传输发射；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和机关工作的正常高效运转。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全部项目绩效目标虽然评价为优，但有的项目没有达到100%，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要合理有据编制预算。编制下一年专项经费预算时，要从源头抓起，未雨绸缪，逐一列出需要开支的项目，做到开展什么工作，需要多少经费，有依有据，心中有数。

2、要认真细化使用方向。在当年组织的专项项目经费核拨下来后，按照年初的使用计划，细化经费安排，合理分配资金。

3、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专项经费申请使用过程中，要不折不扣的按照资金支付审批报批报审，制定专人办理，做到事前有请示，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记录。同时遵守财务规定，不虚列、挪用、挤占项目资金，杜绝超标准开支费用。

通过此次专项绩效评估，评估小组认为现有评估指标系统特别是指标设置与考核标准可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